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评价单位（公章）：廉江市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5-07-10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5〕4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廉江市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下设 6 个综合管理机构：指挥中心、党委办公室、政工室、警务保障室、监督室、禁毒办公室；

12 个执法勤务机构：法制大队、治安出入境管理大队、网络警察大队、禁毒警察队、刑事侦查大队、巡逻警察大队、交通警察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打击走私大队、新型犯罪侦查大队、森林警察大队；

3 个监管场所：廉江市看守所、廉江市强制戒毒所、廉江市拘留所；

3 个省际公安检查站：廉江市公安局河唇公安检查站、廉江市公安局高桥公安检查站、廉江市公安局粤西公安检查站；

28 个派出所：廉城派出所、城北派出所、城南派出所、城西派出所、新兴派出所、石城派出所、横山派出所、安铺派出所、

新民派出所、营仔派出所、青平派出所、车板派出所、高桥派出所、雅塘派出所、龙湾派出所、石岭派出所、石颈派出所、塘蓬派出所、长山派出所、和寮派出所、吉水派出所、河唇派出所、水库派出所、石角派出所、良垌派出所、平坦派出所、平安派出所、龙头沙派出所；

3 个下属单位：廉江市警务辅助人员服务中心、廉江市戒毒中心、廉江市警犬训练中心。

部门职能：

廉江市公安局是廉江市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受廉江市政府、湛江市公安局双重领导。根据廉机编[2002]38号文件规定，廉江市公安局为所在地政府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执法的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警务工作，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户籍管理，出入境管理和交通管理等，是基层公安机关和作战实体，主要职能：

- (1)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4)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5)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6)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7)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8)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

的有关事务；

(9)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10) 负责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11)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2)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等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人员情况：

现有编制 797 名，其中行政（参公）编制 709 名，事业编制 79 名，工勤编制 9 名。2024 年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1098 人，其中行政（参公）编制 709 人，事业编制 79 人，工勤编制 9 人，雇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301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度，廉江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和湛江市局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社会各界、广大群众的监督指导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稳中求进、争走前列”总目标，以奋力推进廉江公安工作现

代化为主线，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基点，统筹抓好安保维稳与专项工作，扎扎实实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公安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多次得到市领导批示肯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聚焦安保维稳，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政治安全屏障更加稳固。

一是重大安保任务完成出色。

二是重点人员稳控措施有力。

2. 聚焦社会安宁，全线管控、靶向发力，治安防控体系更加严密。

一是强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二是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是强化公共安全监管。

四是强化校园安全防护。

3. 聚焦民生实事，全心为民、主动作为，公安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大力开展解民忧活动。

二是大力推进智慧新民生建设。

三是强化大型活动安全监管。

4. 聚焦管党治警，全面从严、淬火加钢，公安队伍建设持续向好。

一是全面落实政治建警。

二是全面落实从严治警。

三是全面落实从优待警。

5. 聚焦警务保障，全力强基、夯基垒台，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

一是不断加强警务装备保障。

二是不断加强派出所建设。

三是不断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

收入情况：2024年初预算安排收入28,882.63万元。

支出情况：2024年初预算安排支出28,882.63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5〕4号)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明确分工，由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金锡军同志担任绩效评价小组组长，警务保障室主任冯炳君同志担任副组长，会计黄伟斌同志、会计关淑婷同志、会计龙冠峰同志担任绩效评价小组成员，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职责分工。二是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我局认真研读自评文件，了解掌握自评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填报要求，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三是形成自评材料。在前期自评工作基础上，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填写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评分表。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深入翔实地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5〕4号）要求，我局按规定的时间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自评材料装订规范，附件材料完整，签名齐全，加盖公章。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根据《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5〕4号）要求，我局按规定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重点围绕前期准备工作、

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支出管理和部门产出绩效四大方面开展自评，进一步保证财政资金高效、合理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打造阳光型财政。我局严格按照《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廉财绩〔2025〕4 号）文件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经综合评分，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保障措施

为加强和规范我局综合管理行为，我局严格遵守《公安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廉江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规定》《廉江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廉江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廉江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廉江市公安局饭堂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我局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相容岗位不能一人兼任的原则，设置了财务、业务、稽核和待遇审批等部门。在各部门内部再进行岗位细分，财务部门要求会计与出纳分设，业务部门要求设立业务受理、复核、系统管理员等岗位，待遇审批部门要求设立受理、复核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形成责任明确，相互制约的内部制衡机制。我单位预算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流程包含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及分解下达、预算执行和分析、预算调整、决算管理、预算绩效评价环节的流程。

(2) 支出管理

① 支出完成率。2024 年我局财政下达预算数 28,882.63 万元，实际支出 28,882.63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② 财务合规性。2024 年我局为了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资金，更好地适应公安工作发展的需要，保障各项公安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财经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了《廉江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年度工作任务，按照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把关资金审批流程。

(3) 项目管理

2024 年本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验收等相应手续完整。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为规范资产采购行为，降低行政成本，我局结合单位实际工作，不断完善《廉江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廉江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单位资产采购，资产登记造册工作、保存完整，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工作。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四) 存在问题

1. 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对绩效评价的认识不足。

预算绩效管理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 改进措施

1. 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稳步实施重点评价。

根据预算管理法要求，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的绩效信息。对于本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的梳理、严格审核、合理保障，所有的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每年对于本单位承担的重点项目实施重点评价。

四、其他自评情况